

臺北市政府 94.09.08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四九八七一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4 日北市稽機乙字第 09480261201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因欠繳 88 年至 93 年使用牌照稅（含滯納金）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251,178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3 月 24 日北市稽機乙字第 094802612

00 號函請本市監理處，就訴願人所有之 xx—xxxx 號車輛辦理動產限制移轉登記，並以 94 年 3 月 24 日北市稽機乙字第 09480261201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4 年 5 月 9 日）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（94 年 3 月 24 日）已逾 30 日，

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並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，通知有關機關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；其為營利事業者，並得通知主管機關，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。」

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臺財稅第 38474 號函釋：「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，旨在稅捐之保

全，故該條第 1 項所稱『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』一語，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之經營模式原以空車出租為主，嗣因無法負擔各種虧損，業務漸轉型為附帶提供司機，或由公司購車僱用司機，另一種方式是由司機購車列入公司財產，承攬公司業務

，本件欠繳使用牌照稅即屬後者。嗣部分車輛因颱風、淹水成泡水車，司機搬家人去樓空，訴願人因找不回車牌，無法至本市監理處辦理繳銷，而衍生欠繳使用牌照稅情事。請求體恤因油價節節上漲、同業間之削價競爭等經營困難之事實，從輕處罰以減輕負擔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欠繳 88 年至 93 年使用牌照稅（含滯納金）29 筆計 251,178 元，有原處分機關檢送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清冊影本 3 紙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為保全稅捐，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3 月 24 日北市稽機乙字第 09480261200 號函請本市監理

處，就訴願人所有之 XX—XXXX 號車輛辦理動產限制移轉登記之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部分車輛因颱風、淹水成泡水車、司機因故離職，及油價節節上漲、同業間之削價競爭等經營困難等節，核與本件稅捐保全事項無涉；又訴願人縱係遺失車牌，亦應逕向本市監理處洽辦繳銷事宜，自不得以上開事由而解免其責。是訴願人前述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所有 XX—XXXX 號車輛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處分並通知訴願人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執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